

| | |
|--------------------|---------------------|
| 债券代码: 163015.SH | 债券简称: H19 碧地 3 |
| 债券代码: 175214.SH | 债券简称: H20 碧地 3 |
| 债券代码: 175366.SH | 债券简称: H20 碧地 4 |
| 债券代码: 149407.SZ | 债券简称: H1 碧地 01 |
| 债券代码: 149509.SZ | 债券简称: H1 碧地 02 |
| 债券代码: 149632.SZ | 债券简称: H1 碧地 03 |
| 债券代码: 149748.SZ | 债券简称: H1 碧地 04 |
| 债券代码: 102282094.IB | 债券简称: 22 碧桂园 MTN001 |
| 债券代码: 102282780.IB | 债券简称: 22 碧桂园 MTN002 |
| 债券代码: 102381152.IB | 债券简称: 23 碧桂园 MTN001 |
| 债券代码: 102381150.IB | 债券简称: 23 碧桂园 MTN002 |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称“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处分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交易所对发行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杨惠妍女士、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暖棠先生、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陈淑兰女士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纪律处分，将以此为鉴，严格遵守债券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5月16日